

福州市仓山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 文件  
福州市仓山区金融服务中心

仓国资规〔2026〕1号

福州市仓山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福州市  
仓山区财政局 福州市仓山区金融服务  
中心关于印发《所监管企业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属国企：

《所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福州市仓山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  
福州市仓山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6年4月9日



附件

# 福州市仓山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所监管 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区属国企规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业务管理，促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充分发挥基金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有效防范投资基金引发的风险，促进基金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福州市属国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国企及其所属的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开展的基金业务（不含政府投资基金），包括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区属国企开展基金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与完善基金治理有机统一，

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基金业务全过程。

(二)坚持促进科技创新。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为目标，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产业、投硬科技，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成为创新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战略资本”。

(三)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服务国家和本区重大战略任务为使命，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协同效应，着力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赋能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结构升级。

(四)坚持规范有序发展。根据区属国企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加强分类管理和差异化监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五)坚持市场化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基金行业发展规律，坚持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有效发挥基金创新投融资机制优势，不断提升基金投资运营水平和效果。

#### **第四条** 区属国企的基金分为以下几类：

(一)战略投资基金，是指突出政策导向和战略布局，立足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有明确战略目标的基金，一般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发起、指导设立或认定；

(二)产业投资基金，是指区属国企立足主责主业，聚焦我区支持的产业方向，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投资，助推科技创新、服务主业发展、支持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的

基金；

（三）财务投资基金，是指以获取财务回报为主要目标的基金。

##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与运作

**第五条** 区属国企应规范开展基金业务，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应在集团审议通过后向国资监管机构进行事前备案或审批。

（一）主业含基金业务的区属国企可自主决策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拟认定为战略投资基金的，区属国企应在基金设立后提交相关部门上报区政府认定。

（二）鼓励主业不含基金业务的区属国企参与投资省属、市属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未设立基金管理人的区属国企，可委托省属、市属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

**第六条** 企业应当合理确定基金投资的规模、范围及方式，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金投资符合国家和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区属国企发展战略规划；

（二）基金投资符合区属国企主责主业，或能够与区属国企主业及重点培育优势业务发展形成战略协同，或符合区属国企转型发展要求；

（三）基金投资与企业投资能力相匹配；

(四) 基金投资与企业管控能力相匹配。

**第七条** 区属国企在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前，应由企业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建立科学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股东会、合伙人会议、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主体在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参与投资基金时，应严格开展尽职调查，对基金管理人资质审查内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股权结构、管理制度、管理规模、过往业绩、管理团队经验、激励约束机制、业务合规性等。

**第八条** 战略投资基金开展投资项目，由区属国企履行相应程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九条** 基金资金缴付方式原则上应与投资进度相匹配，区属国企应主张与其他投资人同比例缴付的权利，对长期出资不到位的投资人应当按照基金章程协议约定依法合理限制其权利或进行基金减资，不得为基金其他出资人垫付出资。

**第十条** 区属国企应合理确定基金的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与国家级基金、省级基金开展联动合作。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第十一条** 区属国企开展基金业务应当符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关监管要求，基金应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和要求开展投资，不得开展明股实债以及违规借贷、担保

业务，不得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不得在二级市场投资公开交易的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原则上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用于主业经营、盘活存量资产的除外），不得通过基金业务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二条** 区属国企应引导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并根据基金情况设定新增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占比。鼓励基金领投符合本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支持区属国企通过接续投资、并购等方式，给予长周期支持。

**第十三条** 基金的管理人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区属国企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

**第十四条** 同一企业实控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原则上不得互相投资、重复收取管理费和超额收益分成，确有必要，应说明合理性。

### 第三章 基金的管控

**第十五条** 区属国企是基金业务管理主体，应当将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出让、退伙等纳入“三重一大”范围。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年度规模列入企业投资计划，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或国有权益登记。明确基金业务的分管负责人和归口管理部门，建立相互衔接、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跨部门基金业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基金业务的制度建设、风险防控、合规管理、监督评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实控基金应科学设定投资条件，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

**第十七条** 鼓励实控基金跟投国家级基金或优质基金管理机构领投项目。跟投金额不超过领投方投资金额的，可依据领投方尽调结果进行投资决策。

**第十八条** 开展基金业务的区属国企应当适时建立基金管理制度，经审批程序后，报送国资监管机构进行事后备案。基金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基金业务的组织架构、管理部门及职责。
- （二）基金业务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和权限。
- （三）基金业务的风险管控制度。
- （四）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制度。
- （五）投后管理制度。
- （六）责任追究与尽职合规免责制度。

(七) 其他应纳入基金管理制度体系的内容。

**第十九条** 区属国企应当适时建立基金运营情况监测机制，指定归口管理部门和负责人，定期重点监测基金管理人的经营活动状况、所投资基金的管理情况、所投资基金的投资情况等，并定期向国资监管机构报送基金运营情况。

**第二十条** 区属国企应加强参与投资基金的投后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获取参与投资基金的运营报告，对于不配合的基金，应及时主张退出或更换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区属国企应加强实控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选聘和管理，高管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有关任职回避规定，不得选聘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禁止担任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情形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区属国企应当适时建立完善风险管控机制，提高风险研判和风险防范能力，及时处置运营监测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等问题。当基金业务发生重大风险、重大损失，或出现其他可能严重损害企业声誉的情形时，区属国企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水平，并及时将风险研判和处置情况向国资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区属国企应适时建立完善派出基金人员履职管理制度，完善向基金委派人员的授权权限和工作机制，未按照授权或要求开展工作的，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对于参与投资基金，区属国企应根据基金章程协议做到能派尽派，

有效使用派出席位，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区属国企应当加强基金业务信息化管控能力，加强对投资决策、重大投资项目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重点环节的在线监测，有效监控基金运营和投资项目情况，提升基金业务管控水平。

**第二十五条** 区属国企应适时建立基金业务报告机制，不晚于每年6月底和9月底分别完成上一年度及当年半年度的基金业务专项报告，并上报国资监管机构。

## **第四章 基金的终止和退出**

**第二十六条** 基金章程协议应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有关约定应当合法合规，并保障区属国企的合法权益。在达到投资年限或触发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按约定方式退出。项目退出或转让基金份额时，应当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若需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基金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况时，区属国企应当按照章程协议约定或与其他出资人协商，提前终止、退出基金或更换基金管理人：

（一）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设立的；

（二）按约定出资后超过1年，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对外投资业务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的；

（四）基金的投资策略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基金严重偏离投资目的的；

（五）基金管理人资质出现重大问题，导致基金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

（六）区属国企因其他重大变化导致不再适宜继续持有基金的。

**第二十八条** 基金应当严格遵守基金存续期限安排。基金进入退出期后，企业应当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基金清算准备工作，确保基金存续期满后及时清算。

**第二十九条** 基金在现有存续期外，确需追加延期的，应当履行基金相关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基金终止后，企业应当督促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章程协议约定，按时完成分配和清算。

## **第五章 基金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

**第三十一条** 基金考核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全面、分层分类、目标导向、客观公正原则。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按照本办法制订，并合理确定分值权重。

**第三十二条** 基金考核评价包括战略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财务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战略投资基金重点考核落

实重大战略、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等情况，相关指标合计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50%。产业投资基金重点考核服务主责主业、促进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发展等情况，相关指标合计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40%。财务投资基金重点考核基金投资收益水平、资金使用效率以及风险防范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围绕功能作用、目标实现以及效益回报等方面，对基金进行整体评价，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十四条** 考核评价指标及权重应结合基金所处运营阶段合理确定，并根据基金运作实际动态调整。

（一）处于相同运营阶段同一类型的基金，应保证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同一运营阶段内一般不调整评价指标。

（二）成立一年以内以及处于清算期的基金，可不做评价。

（三）应综合考虑直投资基金、母基金、S 基金、专项基金的特点，选择有针对性的考核指标。作为基金投资通道的专项基金原则上不单独进行评价。

**第三十五条** 考核年度结束后，由区属国企开展基金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备国资监管机构。国资监管机构可视情况组织复评，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区属国企开展基金业务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六条** 考核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考核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区属国企应当综合考虑各类基金特点和资金项目来源等，适时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薪酬体系，合理设定绩效薪酬比例。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基金业务相关人员薪酬激励、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八条** 对于出现提供虚假材料、干扰考核评价工作、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基金，当年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九条** 当年考核为不合格的实控基金，区属国企应当制定绩效提升或整改计划，并对基金业务相关人员作出调整。

**第四十条** 实控基金管理人开展员工持股和员工跟投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若开展跟投，实控基金管理人应适时制定跟投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开展跟投的基金范围、跟投方式、跟投比例、退出规则等，不得对项目进行选择性的跟投。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区属国企应当适时建立健全基金业务内控制度体系，对基金业务重点投资项目、重要项目决策流程、重大风险防控、基金投资效益和基金经营运作合规情况等进进行常态化监督并定期获取审计报告，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整

改，确保每三年覆盖全部基金业务。

**第四十二条** 区属国企应当建立基金项目专项档案，加强档案管理。基金专项档案应当包括各类决策文件、章程协议、运行情况、交易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保存年限不得低于二十年。

**第四十三条** 国资监管机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对区属国企基金业务情况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督促区属国企抓好落实整改。

**第四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基金业务的，按规定对相关企业及分管负责人进行风险提示、通报、约谈并责令整改。对于在基金业务管理中违反规定、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按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七章 尽职合规免责机制**

**第四十五条** 支持区属国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明确基金业务的容错条件和程序，营造有利于创新的良好氛围。尤其对于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项目，因政策界限不明确等原因未实现预期效果或者出现探索性失误等情形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尽职合规免责。尽职合规免责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投向符合基金功能定位、投资策略和章程协议约

定。

(二) 建立相关基金管理制度。

(三) 基金管理人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勤勉尽职；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等符合相关规定；出现损失或风险，按相关制度规定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主动止损减损。

(四) 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区相关制度，且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基金业务过程中未谋私利，不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利益输送。

**第四十六条** 对于满足第四十五条所列条件，出现以下情形的，原则上可适用尽职合规免责：

(一) 基金效益良好或完成整体目标，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但少数项目出现风险或损失；

(二) 落实国家或本区重大战略项目，按照相关要求推进，完成功能作用和战略任务，出现风险或损失；

(三) 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或承担备选技术路线的项目，出现风险或损失；

(四) 因国内外政策环境、技术规则重大变化，出现风险或损失；

(五) 投资国家级基金或其子基金、跟投国家级基金或优质基金管理机构领投项目出现投资失败、未达预期、出现风险或损失；

(六)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风险或损失；

（七）经国资监管机构认定符合尽职合规免责的其他情形。

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问责情形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区属国企在基金考核评价工作中可根据需要开展尽职合规免责工作。当涉及问责程序或者问责调查时，存在尽职合规免责情形的，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应当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相衔接，由区国资中心和所出资企业各级责任追究工作职能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专责机构）承担免责具体工作。开展尽职合规免责工作流程为：

（一）核查。专责机构对受理的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问题线索，按照有关程序开展调查核实，应充分听取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情况说明，并对责任事件的历史背景、市场环境、行业特点、主观意图、客观结果、补救情况等进行分析评估，准确把握问题原因、问题性质等，结合了解责任人员的一贯表现，形成全面客观的核查报告。对符合免责事项清单适用条件，属于尽职合规免责事项的，提出免除相关责任建议，并做好与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人事部门的协商会商。

（二）认定。各级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或机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议报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结果和尽职合规免责处理建议，在履行相关程序

后报同级企业党委会议审议。免责决定须报上一级企业或区国资中心批准。由区国资中心专责机构负责调查核实的问题及提出的免责处理建议，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召集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商，形成一致意见，并报区国资党委审议批准。

（三）反馈。对给予免责的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专责机构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免责决定，消除负面影响。企业相关职能部门要注重了解免责人员的表现和状态，做到考核考察客观评价、选拔任用公正合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中心、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区属国企，是指仓山区国有企业及其控股、实际控制子企业。

（二）基金管理人，是指在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实控基金，是指区属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备案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四）参与投资基金，是指区属国企作为出资人参与出资基金，不实际控制基金管理人。

（五）国家级基金，是指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及其子基金，优质基金管理机构指曾受托管理过国家级基金或社保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且最近三年无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六）S基金，是指参与已设立私募基金投资标的以及份额投资的基金。

**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行业监管部门等对基金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本办法印发前已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的战略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财务投资基金参照本办法，逐步进行规范。